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3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二（1939—1940）

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指示

（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中央书记处一月十三日（1）《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》已经一般地提到了干部教育的方针、课程与在职干部的学习等问题。兹更对于在职干部教育补充以如下的指示：

一 现时的在职干部大致可分四类：

甲、有相当文化理论水准的老干部；

乙、文化理论水准都较低的老干部；

丙、有相当文化水准的新干部；

丁、工农出身的新干部。

二 上述各类干部的课程，大致上可依如下的不同的次序：

甲类 联共党史、马列主义、政治经济学、哲学。

乙类 文化课与中国问题同时并进。然后转入甲类课程，但文化课须提到能够自由阅读普通书报。

丙类 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（党建），中国问题，然后转入甲类课程。

丁类 文化课与党建同时并进，文化课须提到能读普通书报，党建学完则学中国问题。

三 时事问题为一切在职干部必须经常研究的课目（党报为主要材料）军事工作干部必须研究军事，地方工作干部必须学习必要的军事知识。

四 凡课本提纲、参考材料已出中央出版的，一律使用，不足的由各中央局、中央分局、区党委、省委解决之。

五 各课的进度，由各区党委、各省委及师政治部成军区政治部斟酌具体情形规定之。

六 全党在职干部必须保证平均每日有两小时的学习时间，非因作战或其他紧急事故不可耽搁。各个环节的负责干部必须以身作则的保证之。

七 凡环境许可的地方，可依类编成学习小组。学习小组每月开讨论会二次。学习小组的讨论会，应采用生动的座谈会的方式，相互间应采取同志的友谊的讨论态度，不可采取斗争”及“戴大帽子”的方式。

八 凡八路军新四军所在地，在可能条件下可将军队中和地方组织中（秘密组织除外）的同类干部集中上课，由党内适当的负责同志担任教员。党的领导机关可指定各科学习顾问（一人或一人以上）以便指导和帮助学习。

九 教学的原则，参看中央《关于办理党校的指示》。

十 必须使所有在职干部了解，学习的成效，主要靠自己努力。因此努力自习是基本的方法。在小组会和大课的前后，必须有充分的自习（预习或复习）。

十一 学习的组织责任，属于支部，支部应设学习干事。学习的领导属于各级宣传部。各级宣传部应经常检查学习状况，并指导之。

十二 各级党的组织须在在职干部解决必要的物质资料（书籍等），在经常预算内须列入在职干部所必要的费用。

十三 决定五月五日马克思生日为学习节，总结每年的经验并举行奖励（以集体奖励为原则）。今年五五为第一届节日。

十四 各级宣传部的报告须列入在职干部学习的材料，省及区党委以上宣传部的报告，须寄中央一份。

中央书记处

三月二十日

根据一九四〇年出版的《共产党人》第六期刊印

注释：

（1）此时间有误，应为“一月三日”。

镜像: 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 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 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
京ICP证00000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,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